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麗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53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693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2086016_111D2375434-01.pdf、11122086016_111D2375435-01.odt)

主旨：檢陳本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，請協助轉知鈞轄國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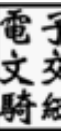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獎助家境弱勢之卓越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獎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就讀國內公立高中(職)之卓越清寒學生。

三、辦理旨揭計畫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亦可由本市教育資源網下載運用（路徑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/電子公告/電子公文）；網址：
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。

(二)本計畫請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寫申請表、家庭概況表、服務同意書等表件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就讀學



校進行初審。

(三)請校方人員依檢核表確實審核相關證明文件核章後，依序裝訂表件，將1式2份表件(正本1份、影本1份)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辦理，另請學校務必自行掃描備份，資料不齊者不予審查。

(四)請務必至<https://forms.gle/Qi1NMbrB5oTQZ6g79>填報「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111學年度【新申請學生】報名表單」，以利承辦學校核對彙整資料。

(五)為使核實補助，本局得安排學校社工師以實地訪視、面談等方式對初次申請本計畫獎助之學生進行家訪查核，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受獎助資格。

(六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無推薦者免送件。

(七)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市林口國中輔導室邵信慧主任(電子信箱a991918@gmail.com，或(02)26011014轉51。)

(八)資料請逕寄本市林口國中(校址：244019新北市林口區民治路25號)；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圓夢基金獎助-組別」(例如：申請圓夢基金獎助-國小組)。

四、倘學校提報圓夢基金申請業務送件完成，請依本文為基金承辦人敘嘉獎1次。

五、檢陳實施計畫、檢核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交 2022/09/05 12:26:08 文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